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段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履历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一）个人基本情况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资格。曾任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本人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等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说明
段宏	4	4	0	0	否	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听取股东意见并监督决议程序合规性。

3、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本人积极参与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已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2024年12月1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上就《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与合作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允性无异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审议了内部审计计划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参与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努力满足中小股东的需求和关注点。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关注公司互动e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能够更好地了解中小股东的需求和期望，为公司制定更加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决策提供参考。同时，通过沟通也有助于增强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对于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

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除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时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外，并定期听取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的汇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履行监督职责。在现场工作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状况及风险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独立意见，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发展。

为更好地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本人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并与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顾祥先生、财务总监李懿行先生以及内审部部长王晶女士等进行了会议交流。

财务总监李懿行先生在会议中介绍了公司的上半年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处于考察阶段的两个重大投资项目，本人认可公司的投资策略，并提醒公司在投资之前要了解行业趋势和潜在市场，评估投资项目财务的可行性。在此次的现场调研过程中，本人在董事会秘书顾祥先生的陪同下参观公司各个生产线并从公司项目建设、人员数量、原料方面、环保方面等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同时，本人也前往公司的其他子分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在调研过程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了一定的了解，本人看好未来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时希望公司能够审慎投资，确保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监督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认为经营层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此外，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本年

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的汇报，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后，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并最后对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从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认真各项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提升自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且持续通过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非常感谢公司在过去的一年里对本人工作上的信任和支持。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职尽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